

自然、栖居与礼治:颓败的“膀子村”

——湖南锈才诗作印象

□ 荣光启

像另一位湖南诗人所主张的那样,湖南锈才的这一组诗《月光,穷人的利息》(见《北京文学》2021年第4期),也呈现出“地方性”,他只写一个地方,曰“膀子村”。这一点我觉得表现出作者的某种自觉与自信:“……那些独自坚守着脚下土地的独立写作者。无论他坚守的是大城市还是边远地方,他笔下的那个地方,将是时间长河中唯一幸存的地方。由于他的坚守,‘边远地方并非世界终结的地方——它们正是世界展开的地方’(布罗茨基评价加勒比岛国圣·卢西亚诗人德里克·沃尔科特语)。那么,他的写作,也将成为不朽的写作。反过来,要让自己的写作不朽,专注于福克纳的约克纳帕塔法‘那块邮票般小小的地方’,让地方性成为自己的身份证和通行证,似乎更容易达到目的。这种邮票大小的地方,还包括加西亚·马尔克斯笔下的马孔多,沈从文笔下的边城,贾平凹笔下的商州,莫言笔下的高密……”我想,省略号里面一定有散落在地方主义诗人脚下的不为人知的某地。

“地方性”的意思:作为个体的人,“我”在自己所居住的土地上,在自己的日常生活的真实经验中,不追逐题材或主题上的时尚,不追逐文学之外的东西,“我”始终关注的是个体命运的痛楚、所有人都面对的生命难题、灵魂与永恒的问题……“我”在这样一个“地方”,而不是在你那个被称为“现代”的、常常要与“世界”接轨的“地方”。对于一个写作者来说,这个“地方”显然大于“地域”的概念,它与后者有关,深深扎根于后者但超越了后者而到达了某种“灵魂深处的真实”,在写作中这是精神世界无限展开的地方:

深夜。膀子村。
是因为一杯酽茶,还是因为刚回乡
听着一首老歌,我竟彻夜失眠……
父亲一个人躺在对门山上
月亮圆了又缺,已三十多年。
母亲转眼就老了。
我的亲人,在附近的厂里吃粉尘。
一个才三十多岁,彻夜咳嗽不止
每咳一声,村庄便颤抖一下。

一个崽才五岁,肺又发芽,长出球球
小小少年,走着走着便胡子拉碴。
一些人,出了膀子村,再难找回。
……
(《夜色是个灵魂歌手》)
关于“膀子村”的叙事,是湖南锈才此次写作的重要部分,故乡已经变得“生僻”：“越发旧了。/白云飘了老远,到这里已变成眼泪。/它是一个无人认领的生僻字。”(《膀子村》)且不论这里写到的故乡之颓败、民生之多艰,一切熟悉的都在渐渐陌生的情景,单说诗人在呈现场景时的意象捕捉与意境设置,也是非常精妙“一个才三十多岁,彻夜咳嗽不止/每咳一声,村庄便颤抖一下”,这寂寥中的痛苦之音,也是村庄的痛苦,声音意象将夜晚故乡的凄苦情景凸现出来。如此颓败的村庄的夜色,却是“歌手”,这寂寥中的些许声音是夺人魂魄的。写作者之所以感受如此强烈,当然是因为他深深地热爱着故乡。

和这片大地上正在颓败的许多村庄一样,“膀子村”也不可避免地走向荒芜:“祖父的坟/都被荒草所吞/父母住的老屋漏雨严重/青苔可当被子了/兄弟姐妹之间,如生锈的钥匙与锁/久不联系了/亲戚路上相见,俨然陌路。//我在膀子村路口/草,很快湮没我的脚印。”(《草》)“路”,是用来到达目的地的,也是为了双方之间的沟通。英文“communicate”,也被翻译为“交通”,表达的正是“交流”之意,“交流”通畅才是“道路”通畅。但现在,一是自然场景上的颓败,荒草淹没了村口的道路,二是人与人之间陌生,即便是亲戚,也形同陌路。这是故乡的双重颓败。在作者的记忆中,故乡曾经是有“神灵呼吸”的栖居之所:

我爱这场景——
秧苗高的炊烟开始长高
阿妈生火爹读书
阿珍跟我逗小鸡
屋后笋子刚拱土
燕子堂前筑窝
那时,村庄好小

小到
奶奶的一声叹息,便可让整个膀子村
失眠。
夜晚,星光漫天
星星每一次眨眼,都是老天的一个主意
我感受到了神灵的呼吸。
(《星星每一次眨眼,都是老天的一个主意》)

在海德格尔(Martin Heidegger, 1889—1976)那里,不是所有建筑都能让人栖居,栖居的整个范围是一个天、地、神、人不可分割的一个四维空间:“……‘在大地上’就意味着‘在天空下’。两者一道意指‘在神面前持留’,并且包含着一种‘进入人的并存的归属’。从一种原始的统一性而来,天、地、神、人‘四方’归于一体。……我们把这四方的纯一性称为四重整体(das Geviert)。终有一死的人通过栖居而这四重整体中存在。”^②在作者的乡村叙事中,仍然给“神灵”存留了空间,也许这是作者对村庄那难以言说的时空的一种倾听、一种观看,但无论如何,这都不是现代人那种自信满满、非常自足的态度,在故乡的时空中,有他敬畏的部分,有不认识的、至今怀念的存在。

自然意义上的故乡在荒芜;本有天地神人“四重整体”性的栖居之所业已丧失;不仅如此,作为“乡土中国”的基本单位的村庄,其“礼治”也不复存在,村庄不仅面貌让人感到凄惶,村庄的一些面目甚至让人觉得可惜:

桃花是被骗来的
男人大她二十一
嫁来那年,男人刚大病过一场
脸黄得像块腊肉。去相亲时
特意找到村里早瘫废的剧团
寻来点油彩,在他脸上涂了又涂
好不容易蒙混过关,把桃花哄进屋
家里长辈又为男人操碎了心
“先生了娃,再说其他”
要是这个病鬼子活不长,她还年轻咋办?
“那就给她先结扎,作绝育手术
不下蛋的鸡,还怕她飞?”

桃花出外东躲西藏生了两男一女
果然生下娃没两年,病歪歪的老公走了
桃花最终还是走了,跟一个离婚的男人
要走那天,她真不忍心,
看一眼老大,心里叫一声心肝
望一眼老二,泪眼婆娑
盯一眼老三,撕心裂肺
(《桃花不语》)

社会学家费孝通(1910—2005)在名著《乡土中国》里说到,中国的乡土社会,其秩序不是靠法治,也不是靠人治,而是靠“礼治”,“礼并不是靠一个外在的权力来推行的,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个人的敬畏之感,使人服膺;人服礼是主动的。”^③而此“教化”是由一代一代的长者来传承的,所以费孝通先生说:“回到我们的乡土社会来,在它的权力结构中,虽则有着不民主的横暴权力,也有着民主的同意权力,但在两者之外还有教化权力,后者既非民主又异于不民主的专制,是另有一工的……一定要给它一个名词的话,我一时想不出比‘长老统治’更好的说法了。”《桃花不语》一诗中的不语者,是被侮辱与被损害的对象,与之对应的是说话者,正是乡村的“长老”(“家里长辈”)。这样的“长老”,让人看到乡村“传统”中的美德,已经丧失殆尽;这样的“长老”,其“教化”如何叫人服膺?可见乡村的道德秩序是怎样的令人担忧。

也许,你觉得诗人的笔触太过于悲观,但就我而言,诗人还是道出了今日中国乡村的某些真实情景,这些诗作,因着这份真实,而有一种韧人的力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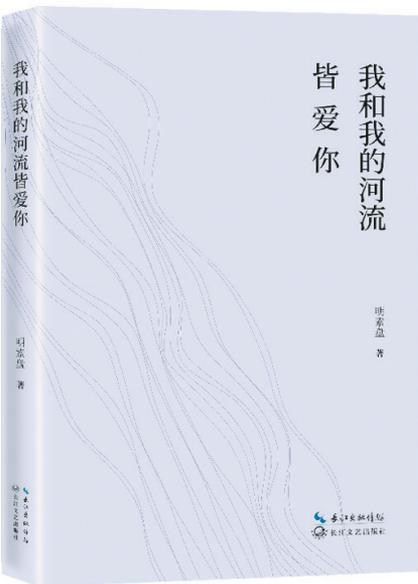
注释:

①谭克修:《地方主义诗群的崛起:一场静悄悄的革命》,《明天》第五卷《中国地方主义诗群大展专号》,武汉:长江文艺出版社,2014。
②[德]海德格尔:《筑·居·思》,孙周兴译,孙周兴选编:《海德格尔选集》下卷,上海:上海三联书店,1996,第1192—1193页。
③费孝通:《乡土中国》,北京:北京出版社,2005年,第74页。
【作家简介】荣光启,诗歌评论家,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,《写作》杂志副主编。

诗人将栖息何处?

——以明素盘诗集《我和我的河流皆爱你》为例

□ 黄土路(壮族)



▲明素盘诗集《我和我的河流皆爱你》由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。

明素盘是一个开阔大气的人,这是她给我的第一印象。我知道这个名字大概只有小半年,上次在贺州参加花山诗会,感觉她突然冒了出来,这是我第一次见到她本人。作为一个曾经做过文学杂志编辑的人,我知道的诗人应该比别人更多更早才对,为什么庞白、韦佐这些诗人、老朋友都认识她,并与她是多年的好朋友,而我却最后一个知道。这一定是某种带有剧情设计的相识。他们把她和她的才华雪藏了很多年,于是她的出现,让我有了一种惊艳的感觉。贺州见面,收获了她的签名诗集《玫瑰集》,翻了一下就很喜欢。我特别喜欢那种把某个题材写到极致的写作。也许在世俗中这叫做写作野心,但在一个人的写作中这是一种深深的爱。

《玫瑰集》我带回学校并放在最近要读的那一摞书里。书总是随着我在屋里的移动而不断移动。收到通知要来参加这次研讨会前,我特意去找那本《玫瑰集》,想先读完《玫瑰集》再读这本《我和我的河流皆爱你》,这样我才算对明素盘的诗歌有所了解,说话才有底气。但很奇怪我没找到《玫瑰集》。我养有一只名叫玫瑰的猫,也许它喜欢那本《玫瑰集》,把它据为己有,并藏了起来。所以诗集《我和我的河流皆爱你》就成了我读明素盘的第一本诗集。因为是第一次阅读,问题就跳了出来:她是谁?她从哪儿来?要到哪儿去?在阅读这本诗集时,明素盘本人的开朗大气,和她略带幽暗却总能走向开阔的文字,在眼前总是像光影一样变幻。对的,她的诗歌里总是交替着落日与黄昏,光明与阴影,白与黑,以及暗光。“光,汇聚成无数张脸”,她在《提灯的人》的诗里泄露了秘密:光,再铺开一点夜就变小了。“提灯的人”真的是一个很好的意象,它似乎标明了一个诗人在某个时代的位置,处理光明与黑暗,提着灯行走。“它指向黎明,从不解释”。

明素盘似乎不太关心世俗生活。诗集里有着一个抒发和倾诉的对象,你。这个你是谁?父亲?爱人?有幸阅读了这本诗集的每个你?明素盘在一首《梦中的父亲》为诗集《我和我的河流皆爱你》的序,她写道:“走了多久了,爸爸/那里的天空是否干净/是否温暖/一天又一天,时间还这么固执地/让我疼。”这句诗也许正是一本诗集的开关和按钮。诗人所有的文

字正是为了填补某种缺失而存在的,所有的写作似乎都是为了偿还什么,爱也是。“你要爱/要相信”这首诗如是说,这本诗集亦是如此。于是明素盘的写作,就像一次次振翅,“每一次向上的力/把自己抛向更大的虚空”。虚空这两个字在明素盘的写作里多次出现。虚空,虚无,空酒杯,明素盘的写作不是指向世俗的,她的诗歌里甚至没有多少人间烟火,痴迷于一种安静,虚无。她在这种安静和虚无中“与影子隐居”,“把失眠的星星揉进了怀里”,甚至像“一只鸟,勇敢地把自己掏空”而飞翔。虚空,是一种境界,虚是安静,空我希望是开阔,像云层之上的阳光或者月光,或者并不绝望的黄昏的天空。明素盘在另一首名叫《我悄悄走过大地》的诗里写道:“像只小虫的挣扎/风吹过/我有大欢喜,也有小悲哀/逐渐爱上尘埃、小草、蚂蚁和树根……”这种大欢喜和小悲哀,使诗歌指向的虚空有真正存在的意义。

“我和我的河流皆爱你”爱是这本诗集的主题,在《黄昏》里她写道:“多好,黄昏如此缓慢/足够我把人间爱多一次。明素盘的爱,即使如一枚贝壳置身于坚硬、冷漠,所有深蓝色忧郁的底部,依然有“适合掩藏的温暖”,依然是开阔的,“如果/玫瑰消失——/那一定是我动用了苍穹去爱你”。而诗人在《一枚贝壳》里写道,“月光浮起/我在你的掌心已别无所有”,这又泄露了诗人作为女性的身份。作为女性的她,“像我一直在等/一段乐曲,或一个人/我的沉醉,他的靠近。”“我若爱你唇上丰满的夕阳/一定也爱你落日后

黑夜的潮湿/春天有多辽阔,我从来不理”,从女性的视角,我发现了诗人少有的文字中的柔媚,也义无反顾。爱之上,是更大的悲悯。

明素盘在钦州这个城市已经生活了很多年了,海水或许正是一位北部湾诗人的故土。读明素盘的诗集,我们也看到了少数写大海的诗歌,如《大海:日出》《一个人的海》《沉寂的海底》《海的女人》,但在诗歌里,大海却只是对应于人的存在。它像“某种象征,辽阔又孤悬/从不向世人公开/只有沉默。”在沉默中,无论你对他喊什么,“它都保持矜持/保持沉默”。写大海却没有看到地域的特点,明素盘的写作是向内的,她用词语营造的是一个“修辞和隐喻”的精神故乡,这故乡没有边界,虚空,结实而浩大。在写作中,精神也可以是诗人的故乡。在那里,散漫的枝条伸进了人的领域,爱长出犄角,“往事悬于某处/纠缠在梦的边界,伸出枝丫的手”,一首诗和一百首诗交融在一起,使之成为诗人身体的一部分,精神世界的一部分。我觉得明素盘的写作,为广西女性诗歌的写作提供了一个向内的维度,即超越日常生活,在广阔的精神世界里,营构一个身体和灵魂的栖息之地。期待明素盘的文字,如纯净,多彩,深情而尖锐的玫瑰,吐散着精神的芬芳,经久弥新。

【作家简介】黄土路,广西巴马人,河池学院创意写作中心主任,中国作家协会会员,著有小说集《醉客旅馆》、散文集《谁都不出声》《翻出来晒晒》及诗集《慢了零点一秒的春天》等。